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5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出報告，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